

小組委員會要求出示專題審查報告的命令

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

為了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6月命令時任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關於金管局在2005年至2008年期間進行的4項專題審查中受審查的註冊機構的68份專題審查報告¹。小組委員會並同意有需要時可以遮蓋報告內個別註冊機構的名稱。

金管局的回應

2. 金管局副總裁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20條的保密條文為理由，拒絕向小組委員會出示該68份審查報告，因為金管局是基於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5條行使職能的過程中所取得的資料而擬備該等報告。金管局副總裁又認為，即使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節錄的形式出示該等報告，仍有可能令人分辨出當中提及的是哪些註冊機構。因此，經刪節的報告仍然會披露《銀行業條例》第120(1)及(4)條所涵蓋的資料。

3. 在此之前，時任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曾表示，為履行《銀行業條例》第7條所訂的主要職能，他可以運用他在《銀行業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權力，在審查或調查過程中取得所需資料。由於該等資料是金融管理專員在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取得，因此，有關資料不論是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抑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力而取得，仍須受《銀行業條例》第120條所規限。

¹ 時任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於2009年6月1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20(5)(a)條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該68份專題審查報告的撮要。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為進行研究，依然命令他出示該68份專題審查報告。

小組委員會採取的行動

4. 小組委員會對此事的觀察所得如下：

- (a) 《銀行業條例》第120(4)條訂明的各項事宜中，包括金融管理專員不可被強迫向任何法院披露他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5條行使職能進行審查或調查的過程中所取得的任何資料。第120(4)條對披露資料的禁制是否同樣適用於小組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發出的命令，仍屬疑問。
- (b) 《銀行業條例》第55條的適用範圍似乎只限於對任何認可機構的簿冊、帳目及交易的審查。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第2(1)條中被界定為指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銀行業條例》第55條是否同樣適用於註冊機構的專題審查實仍屬疑問，因為雖然所有註冊機構均為認可機構，但適用於註冊機構及認可機構的規管制度並不相同，而且各自獨立。為監管註冊機構及有關人士，金融管理專員可以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所授予的權力，該條例載有另一保密條文(即第378條)，與《銀行業條例》第120條並非完全相同。

5.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策的原意，即《銀行業條例》第55條是否應只適用於認可機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以外的活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銀行業條例》頒布的規管架構旨在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對認可機構從事的所有業務作出監管。當局並不同意《銀行業條例》第55條應只適用於認可機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以外的活動。

6. 根據其後取得的法律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以下與《銀行業條例》第120條有關的事宜：

- (a) 該等專題審查報告內某些包含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5條進行專題審查的過程中

所得資料的部分，屬於《銀行業條例》第120(4)條所指的特權的範圍；

(b)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4(1)條訂明，到立法會或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享有拒絕提供證據(包括出示任何文據、紀錄或文件)的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該等權利或特權亦包括《銀行業條例》第120(4)條所指的法定限制；及

(c) 就現場審查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來自《銀行業條例》第55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現時並無合理理由論斷金融管理專員無權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5條所賦予的權力進行專題審查。

7. 鑒於以上所述，小組委員會在金管局副總裁其後一次出席小組委員會研訊時向他提問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在進行現場審查時引用《銀行業條例》第55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的情況。

8. 金管局副總裁就2009年11月10日研訊席上向他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覆時表示，金融管理專員主要是引用《銀行業條例》第55條對認可機構的業務(包括銀行業務、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進行所有現場審查。單單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只能涵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未能提供足夠權力讓金融管理專員達致其所有監管目標。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一向引用《銀行業條例》第55條對註冊機構進行所有現場審查(包括專題審查)。